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3 单元 02 街坊滨水绿 道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2025年11月15日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海路 新西岗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 一、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 (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 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 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 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 5、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 二、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 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 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

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5、不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6、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三、监督及责任

- 1、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2、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 3、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 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 4、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 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 投标方1年至3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3 单元 02 街坊滨水绿道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编号: 310117106251113152235-17289758

项目名称: 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3 单元 02 街坊滨水绿道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335.2104 万元

最高限价(元):包1-3352103.95元335.2104万元

包名称: 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3 单元 02 街坊滨水绿道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35.2104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

本项目对区域面积约 9140 平方米的滨水绿地进行整体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硬质铺装、绿化种植、照明及排水等辅助配套工程,其中硬质铺装面积约为 1730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施工图纸,工程承发包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合同履约期限: 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 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11-17 至 2025-11-24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1-28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建单位:上海洞泾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528 号

联系人: 相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联系方式: 18321616473

项目联系人: 郑工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削附才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松江区松江区洞泾镇SJS3-0003 单元 02 街坊滨水绿道 工程
3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528 号 联系人:相老师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邮编: 201600 联系人: 郑蕾 电话: 18321616473
5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最高限价	335. 2104 万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在开标前五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联系人:郑老师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电话: 18321616473
11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 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3	有)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工作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
14	投标报价	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6		见《招标公告》 (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
16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时间为准)
		本次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
		方法,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
17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和地点	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
		统提交。
		电子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见《招标公告》
		★特别提醒: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
		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
10	刀 你 的 PI	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不予参与
		解密和唱标流程, 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本次开标在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11幢902
		室开标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响应签收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
19		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无
		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
		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
2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
		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

		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义须提供的《中家企业有》(《中家企业有》(《中家企业有》(《中家企业中位、《中家企业中的。《中文系统》(《中文系统》(《中文系统》),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 采购政策情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 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 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23	履约保证金	无☑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_/_%
24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 4)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00

		见《评审方法与程序》
		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容。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
		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
		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机构概不负责。
25	特别提醒	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电子投标	5、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
		交、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4、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时供应商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
		世
		2、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
		送行院及与安全。供应的任电了未购十分下载开保行。
		1、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 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
		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本次响应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组建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从"上海政府采	
27		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专家系统随	
		机抽取,并通过接受评审专家短信回复等方式,确认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名单。专家名单保密。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	
00		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8		[2002]1980 号)规定服务类的收费标准。专家评审费	
		按沪建招(2018)3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	
		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	
00		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2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30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1	若招标文件中的事 	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32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 2.8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9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10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

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 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评标办法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 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 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

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12.7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 12.8 本工程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 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 12.9 本项目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施工人员的住宿及办公场所,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他处租赁, 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可单列费用并包含在措施清单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 12.10 本投标人还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1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 12.12 投标人应按照《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沪松建管[2020]100 号文的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落实人脸识别考勤,由此增加的费用在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 12.13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围护及非施工期内的场地围护等现场临时围栏 必须要达到质监站验收标准。相关费用在措施费"现场施工围栏"中自报且包干 使用。
 - 12.1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做好有效的保护措施,由此产生

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费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 任何费用的调整。

- 12.15 因本工程施工造成交通干扰增加的费用(如施工中与有关交通部门的配合、协管措施、临时标志、标牌、夜间指示等),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 1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与公用管线单位的配合及干扰、与周边土建及市政施工的配合及干扰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 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 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 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

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 19. 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本项目采用(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 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 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 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 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并提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19.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19.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的有关要求。
- 19.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19.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19.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 19.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 19.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19.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

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及符合性要求。

-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9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 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按照要求填写所有投标内容。
-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5.1 供应商必须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标书送达指定地点。
-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 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

- 27. 磋商小组
-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8.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8.4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 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 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 作出说明或答复。
-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 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 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 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7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 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

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 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 1、成立磋商小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拟定磋商提纲。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 提纲。
-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 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 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 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 (3) 最后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 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最终

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时间开始后的 1 小时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其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20%× 100。

			评分标准: (1)供应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到位,有相应的针对性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 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8	措施的得 18<评定分≤28。 (2) 供应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比较准确,有部分针对性措施的得 9<评定分≤18。 (3) 供应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一般,针对性措施较少的得 0<评定分≤9。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施 工及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15	评分标准: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善,有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得8<评定分≤15。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一般,针对性措施较少的得0<评定分≤8。 (3)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评分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完善具可操作的得3<评定分≤6。 (2)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0<评定分≤3。 (3)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6	评分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且具可操作的得3<评定分≤6。 (2)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较为合理的得0

			<评定分≤3。
			(3)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标准: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 施工方案; 紧急情况 的处理措施、预案以 对抗风险的措施;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 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和承诺	8	(1)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详细完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合理,且有相关承诺的得 4<评定分≤8。 (2)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一般,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0<评定分≤4。 (3)未提供的不得分。
7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的资格与业绩)	12	评分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合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证书齐全且经验丰富得8<平定分≤12。 (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合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证书较为齐全且经验丰富的得2<评定分≤8。 (3)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一般,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一般,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证书不齐全且经验一般的得0<评定分≤2。 (4)未提供的不得分。
8	类似业绩	5	根据供应商响应截止日前3年内类似公路维修养护的业绩情况打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5分。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3 单元 02 街坊滨水

绿道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35.2104万元

最高限价(元): 包1-335.2104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

1、健身步道工程:包括新建透水沥青铺装约1730平方米、步道侧石约1920米、栏杆约960米、太阳能庭园灯约45设置安全标识牌、指示牌、步道划线等设施;

- 2、绿化工程:优化提升滨水区域绿化景观,包含新增大小乔木约300株,灌木及地被植物约3822平方米。
- 3、附属工程:新建排水管约125米、雨水排口15处。此外包括拆除现有混凝土栏杆,设置铁艺围栏等零星工程量。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施工图纸,工程承发包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二、服务要求

- 1、工期要求:本工程总工期 120 日历天, (逾期的处罚,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
- 2、投标单位委派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每月22天,实行实名考核制。(如考核缺席处罚,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
 - 3、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
-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价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出具审价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 5、深化图纸后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总工期	120 日历天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出具审价
付款方式	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97%,留审定价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工程规模:

本项目对区域面积约 9140 平方米的滨水绿地进行整体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硬质铺装、绿化种植、照明及排水等辅助配套工程,其中硬质铺装面积约为 1730 平方米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招标阶段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服务地点:洞泾镇
- 2. 3 服务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 120 日历天。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4.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 本部分所列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9目:

- 1.1.2.9 咨询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承担建设工程全过程 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和审价)造价咨询业务和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和审价)造价咨询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项补充第1.1.5.8和1.1.5.9目

- 1.1.5.8 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金额。
- 1.1.5.9 审计预留金: 指按第 25.1.1 项约定用于在项目审计完成后,承付因审计审定价款与工程结算价款之间的价差费用。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2.9目:

- 1.1.6.9 合同外工作:指承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而根据监理指示实施的合同文件中未明示且经推论不是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有关工作。同时,合同外工作在概念上与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无关。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和 编制的施工图纸 4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上述图纸、技术要求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 无关的第三方。

设计单位设计和编制的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总工程师办公室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为参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 提供可能的条件。对其他各项工作可能需占用承包人施工区域的情况,承包人应自行与 准备进场的单位办理场地临时移交或正式移交手续(或称"施工场地移交单")。对施 工场地移交后出现的矛盾,如承包人未与准备进场的相关单位办结移交手续或移交手续 要求不明确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未按照监理指示或共同约定 时间移交场地,或场地内承包人的物资或设施未按监理指示或共同约定及时转移,由此 导致后续进场单位增加施工措施费,或带来经济损失的,将被视为违约行为,相关增加 费用或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与后续进场单位如发生交叉施工,应由双方妥善 协调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在移交手续中明确,凡因交叉施工导致一方或双方经济损失和时 间耽误的,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 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增加第(3)目:

(3)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起,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实体工作内容、移交至养护接管单位期间,须对施工区域和养护接管区域进行全面照管,包括派专人对区域进行不间断巡视,对区域内非自身的施工单位的行为要进行盘查,对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进场作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驱逐,等等。施工和养护接管区域内出现乱倒渣土、新增管线、新增广告牌、井盖缺失等问题,均视为承包人对施工区域看护不力,均应由承包人及时妥善进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如果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交工验收无法按期进行,影响通车时间节点,发包人有权 提前启用承包人完成的部分设施,但不免除承包人在移交接管之前对已启用部分设施的 各项合同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4)目细化为:

-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承包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应对现场既有标高进行详细测量,并提交监理复测(必要时发包人组织抽检)。
 - b. 管线保护、管线搬迁及配合: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物探管线资料,以及承包人通过各种手段对物探管线资料的复核情况,对包括发包人负责委托实施的所有管线搬迁过程进行跟踪测量,对工程范围内所有管线(包括不搬迁管线、搬迁滞后和已搬迁管线)进行保护;管线保护不仅包括施工过程采取的临时措施,而且还包括混凝土包封等加固措施;承包人应熟知各类管线关于保护区域的界定,在管线保护区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到管线管理单位或部门办理有关监护等手续,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擅自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充分估计管线保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对包括发包人负责委托搬迁进场的所有管线实施单位统一进行协调管控,定期召开专题协调推进会议。在发包人同意规划管线及发包人负责委托搬迁管线实施单位进场施工的前提下,承包人应与拟进场施工的管线搬迁实施单位就施工作业面、土方处理、场地恢复、管线标高、工期安排等事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等配合协议,原则上发包人对规划管线实施单位进场施工后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不予补偿。

承包人应充分熟知各类管线搬迁流程及周期,并针对由发包人负责委托搬迁的管线,须在进场后提交切合实际的管线搬迁需求计划共商相关参建单位,施工过程中具体施工计划需结合共商确定的管线搬迁计划及实际情况排定。

由承包人负责委托或自行搬迁改造的管线,在新管线建成启用后,由承包人协调其委托的管线实施单位对废弃管线进行处理,并确保不会影响主体及附属工程的实施。由发包人负责委托搬迁改造的管线,发包人将根据与管线单位签订的搬迁合同,进一步明确此类管线搬迁所涉及的沟槽回填、余土外运及路面修复等工作的实施主体,如发包人安排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经现场核实并报批业务联系单(施工)后获得补偿。

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实施管线搬迁,无论搬迁管位及标高等是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管线综合方案予以实施,还是根据具体管线搬迁设计方案实施,一旦实施完毕,承包人一概不应向发包人提出二次搬迁的要求,并不得以此拒绝或拖延实施与此相关的工程内容。

c. 施工审批手续办理:

承包人应及时主动办理施工所需各种施工审批手续,认真规范组织现场施工以满足 施工审批手续办结批文中各项具体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d. 接管养护:

如因工程建设需要涉及对既有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的接管养护,应在 开工前主动至相关范围内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的管理部门沟通办理养护接管手续,并签订接管养护合同。承包人在办理接管养护手续过程中,如需发包人配合,应及时主动向发包人提出,同时承包人应结合现场仔细核对拟接管范围内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的位置、数量及完好情况,及时取得接管前完整的现场照片、测量、检测等资料,并获得原设施管理部门的认可。接管后的养护过程中,由承包人根据接管养护合同中相关约定负责对接管养护的设施实施全面照管,并承担照管不到位而引起的所有意外事项的责任。如承包人未办理接管养护手续即在相关区域组织施工,由此引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接管养护手续,无论是以发包人名义,还是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或承包人自行向相关范围内设施的管理单位办结,接管养护及移交的最终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估计并在投标报价中包含相关既有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接管后养护维修及移交等费用。

e. 既有社会道路交通翻交:

如因工程建设需要涉及对既有社会道路的交通翻交,除招标文件另有明确由发包人负责实施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应编制施工组织所涉及的既有社会道路的交通翻交方案;承包人编制的交通翻交方案必须报相关部门批准,但因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差异引起的费用不做调整;承包人在实施交通翻交前,应至交警、路政等管理部门办妥有关手续。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对既有社会道路进行交通翻交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翻交道路、占路施工等临时交通设施(标志标线、信号灯等)的设置费用及交通配合费用等),并将该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或其他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

f.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另册提供)。

g. 本工程已经具备开工条件。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以规划红线为界,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本工程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对于交叉干扰地段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h.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以及对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死。无论是否计列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建设单位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i. 开工前发包方负责协调,由承包方自行将水、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相关费用由承办单位在第100章中自报);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

j. 施工中标后,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且设计交底后"30 天"内根据现场施工图纸提出工程量调整报告,提交财务监理及建设单位核实后确认,该确认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该调整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30 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且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无调整意见的,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变更及设计变更外,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30 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而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 14 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的工程量调整意见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为:

履约担保应由发包人认可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区级以上分支机构开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4.3.7项:

- 4.3.7 对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沪公投(2012)-94 号文《公路建设运行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4.4 联合体

本款修改为: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 4.10.3 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时将对全线的地形、地貌进行拍照录相,自现场踏勘至承包人进场之日,期间发生的地形、地貌变化特征可作为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的依据。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4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 (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 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 实际发生的总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 5.1.5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 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
- 5.1.6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必须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6.1.3~6.1.6 项:

- 6.1.3 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按规定对承包人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 6.1.4 临时驻地及生产区临时设施建设标准除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外,还必须满足发包人制定的《工地建设及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 6.1.5 承包人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管线综合方案等资料合理规划其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位置,凡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设置影响其他相关工作的实施,由承包人无条件实施移位,或在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认可的前提下妥善予以调整实施。
 - 6.1.6 承包人应参考发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涉及的沿途道路和桥梁,应由 承包人自行处理(包括红线外土地租用与复耕,现有村镇道路利用、加固、维护与恢复、 拆除与清理);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既有道路和桥梁的使用 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承包人施工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5辆施工管理用车在办理好临时通行证后可在本路段免费通行。

承包人应自行规划施工用电方案且应确保可靠,办理有关手续,并支付可能发生的 所有费用,施工用电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承包人应自行规划施工用水方案且应确保可靠,办理有关手续,并支付可能发生的 所有费用。

承包人要确保施工期间排水畅通,包括周边地区的排水。排水措施在投标技术标中 详细编写,并满足发包人制定的《工地建设及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第8.1.3 项:

- 8.1.3 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控制网定期进行复测,发现问题应及通知监理人。施工控制网的日常维护最终责任方为承包人,即不免除监理人和其他相关承包人在使用施工控制网过程中承包人的责任。
 -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8.2.3 项:

- 8.2.3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直到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 9. 施工安全、冶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8 项补充第 (5) 、 (6) 目为:

- (5)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还应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 (6) 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 无重大伤亡事故,事故负伤率控制在 0.6%以下,无 重大设备、火灾、管线、交通等事故。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 9.2.12 施工防撞墙时,承包人须考虑托架(在边梁翼缘临边侧预留螺栓孔用于悬挂底部支架支撑)平台封闭作业面,避免物体坠落。
 - 9.4 环境保护

本款第 9.4.7 项补充为:

- 9.4.7承包人环境保护管理还应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工地建设及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承包人必须在1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速报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

补充 9.6 款、9.7 款:

- 9.6 文明施工
- 9.6.1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除应严格遵守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的法规外,还应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工地建设及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 9.6.2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目标:不发生各类污染环境事故,施工标段争创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
 - 9.7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基金
- 9.7.1 本专项基金的使用及返还, 另见发包人有关部门根据上海市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档案管理的规定制订的相关实施细则。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 施工进度计划(含人员、材料、机械设备配备、承包人负责搬迁的管线计划和进场计划)。
- (2) 所采用的主要机械设备的设计文件、技术参数和使用说明以及重要临时结构如: 起重吊装设备、承重支架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临时结构设计计算书。(必 要时须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相关要求出具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设 计资料)。
 - (3) 桥梁拆除专项方案。桥面拆除严禁使用镐头机等影响原结构的机械(如有)。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新增: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开竣工时间要求,充分估计可能存在的各种困难,预计困难条件下的各种赶工措施,并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程序,确保工程按时竣工。承包人不得因土地移交、房屋拆 迁、管线搬迁、交通协调等原因,提出工期延长或费用索赔。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20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10公里内的5级以上地震。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1(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由于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予以弥补,由于弥补工作造成的合同价的增加额须经发包人批准。如果是发包人的风险和其它风险结合而造成损失或损害,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分别承担的责任。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格遵照 JTG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DGJ08-119-2005《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须满足交通部规定的一次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单位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分项(工序)工程合格率 100%。

第 13.1.2 项细化为:

- 13.1.2 本项目实行"首件制"制度,各类结构物分部工程施工前,必须先完成首件验收。首件验收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参加,完成首件验收后才可进行同类工程全面施工。各类结构质量除满足规范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发包人提出的包括外观质量等在内的要求。对于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拆除该不满足要求的结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第14.1、14.3款修改为:

14.1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项目

本工程试验和检验费用列入暂估价,由发包人另行招标委托,承包人的清单报价中不得单列含有试验检验费用的项目,但承包人应负责该部分试验检测项目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试件(样)制作、提供等,由此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相关子目中以总额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14.3 相关要求

承包人的检测管理需满足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满足规范和施工进度要求的混凝土、砂浆试件标准养护室。 除发包人批准以外,不允许租用民房或住宅用房作养护室。混凝土、砂浆标准养护试块 在现场养护室的养护时间不得少于 21 天,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块必须在达到规定的累积 温度值后方可送检测机构。

第14.4款增加第(4)项:

- (4) 承包人承担该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入场后,招标人通过暂估价专业分包招标方式确定试验检测单位及具体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承包人(甲方)应与工程检测单位(乙方)签订相关协议,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作为协议的见证方。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第 15.3.4 项修改为:
 -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 (1)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18公路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2) 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细化为:

-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款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详见 15.4.C 条有关子目。
 - 15.4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 单价认定;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 C.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 A. 要素消耗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上下册), 人才机消耗量可参照部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及相关规定,如无法参照的可参照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 2016 定额》及其它有关定额;(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 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 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 2025年 04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以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 http://zjw. sh. gov. cn/—政务公开-服务公开-造价定额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10%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 也没有"信息价" 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 D. 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 15.8 暂估价
- "暂估价"部分由建设单位依法另行组织招标或竞价或政府采购形式确定分包商和造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工期较短,人工、主材等均不予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本款补充 17.1.6 项:

- 17.1.6 对于发包人指定材料的计量:
- (1) 承包人和供应商均应保证计量器具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
- (2) 承包人在收到供应商货物时应进行复磅,如复磅结果与供应商随车磅单数量误差在 0.3%以内的,供货数量的计量以供应商送货时的随车磅单为准;
- (3) 如承包人的复磅结果与供应商随车磅单数量误差超出 0.3%,则按照下述规定处理:
- ①一方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计量标准且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以计量器具符合 国家计量标准且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一方计量为准:
- ②双方的计量器具均符合国家计量标准且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则双方可共同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计量鉴定机构对双方的计量器具进行鉴定校验,并由计量器具不合格方承担鉴定费用及相关损失;若校验合格,则由提出方承担鉴定费用及相关损失并按照被校验方的数据进行计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无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价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且出具审价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审定价3%。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颁布的《关于印发《结算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向 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即结算资料,其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工程交工验收完成60天内。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承包人必须执行上海市和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编制规定和验收制度,按照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完成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在交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完成竣工文件的预验收和移交;配合发包人系统整理项目工程档案,在竣工验收三个月前经上海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20. 保险

第 20.1~20.4 款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的保险费都已费用纳入投标报价 100 章内,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结算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件执行。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定

本项(6)目细化为:

-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以2万元/人的违约金;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以1万元/人的违约金。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未按发包人规定按时到岗的,以1万元/人次•天的违约金。
- (6) 施工机械设备(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且使用年限等满足安全使用有关规定要求的施工机械设备)未及时到达现场或短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以1万元的违约金。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项第(4)目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包括情况说明、各方会签的会议纪要和业务联系单等实施依据、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参加并签署意见的现场情况确认单、经监理人审批确认的实施方案、能够反映现场问题存在时和问题处理过程中实际情况的现场近远照片、承包人计算和监理人审核的工作量计算式、在设计图纸基础上绘制的能够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经监理人确认的资源投入清单及照片等。

增加以下条款:

- 25. 其他
- 25.1 审计预留金
- 25.1.1 审计预留金:工程项目审价结束后,预留审计预留金,其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清算。若审计预留金小于审计核减金额,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指令后30天内,将差额部分返还给发包人,本项目无审计预留金。
 - 26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结算原则、工程量调整等
- 26.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
- 26.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 26.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 26.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6.6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6.7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26.8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 (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 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26.9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26.10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6.1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6.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供应。

26.13 总包单位除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收取"专业分包"任何费用。发现有人举报,建设单位有权自行与"专业分包"单位重新定立合同或由建设单位直接扣总包工程款付给"专业分包"单位。

- 26.14、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 大型设施借地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6.15、承包人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协助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自行办理(或代办)相关水务作业许可、航道许可、相关管线监护手续。
 - 26.16 承包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动迁、管线搬迁等相关工作。
- 2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文、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19)1号、沪建建管(2016)1206号《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的所有规定。
- 26.18: 施工现场人员需按照《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4〕612 号、《上海市建管委]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5)511 号文件执行。
- 26.19: 施工现场人员需按照沪建质安联【2019】346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严格执行。
- 26.20 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人工工资支付等按沪松建管(2020)100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的通知。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发包人(全称): <u>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u>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3 单元 02 街坊滨水**

绿道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3 单元 02 街坊滨水**

绿道工程,

- 1、健身步道工程:包括新建透水沥青铺装约1730平方米、步道侧石约1920米、栏杆约960米、太阳能庭园灯约45设置安全标识牌、指示牌、步道划线等设施;
- 2、绿化工程:优化提升滨水区域绿化景观,包含新增大小乔木约300株,灌木及地被植物约3822平方米。
- 3、附属工程:新建排水管约125米、雨水排口15处。此外包括拆除现有混凝土栏杆,设置铁艺围栏等零星工程量。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 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 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

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204 号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 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 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 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 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 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 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 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 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 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 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 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 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 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 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 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 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 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 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 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 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____工程

	工程量	清 单	
采购人:(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金采购代理机构_	企业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_	
编制时间:年月	日	复核时间:	年月日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

- 1.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定额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 2013 清单执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25 年 10 月份发布的建设工程市场信息指导价编制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3 本条第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工程清单按照附件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企业定额或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定额)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 2013 清单执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25 年 10 月份发布的建设工程市场信息指导价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参考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件,增值税采用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件;
 - (4)补充招标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其组成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维护、缺陷修复、质检(自检)、测试费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可能增加的费用,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2.5 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时,报价时应遵循下列原则执行:
 - (1) 工程量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 (2) 若工程量与施工图不符,则允许中标人在一个月调整报告中书面提交给招标人,并以审价单位审定为准。
- 2.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上海市定额中关于预算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预算单价组成中, 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 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6.8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执行)。
- (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9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单价中,不在其他项目费用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中。

3、增值税

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4、其他说明

建造师必须常驻现场,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建造师,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要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建造师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附件: 1、商务标报价电子招标书:

- 2、技术标按照现场施工实际情况;
- 3、设计施工图纸。

第八章 技术要求详见图纸技术说明

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他可参考(中华人名 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与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 1、本工程总平面图设计标高采用吴淞高程标高值; 园建单体及立、剖设计采用相对标高值; 其士 0.00 相对绝对标高值, 详见各图中附注;
- 2、本工程设计中如无转殊指明,标高以来(m)为单位,其余尺寸均以毫来(mm)为单位。
- 3、本工程设计中如无特殊指明,所示标高均为完成面标高;总平面图中定位、竖向与详图有细小出入时,应以详图为准。
- 4、本工程设计中所注材料配合比除注明重量比外,其尔均为体积比。
- 5、本工程各种材料傲法标注顺序自上而下:垂直面上以施工先后次序注写;水平面上按实际的上下层次注写。
- 6、景观专业工作内容为总体平面、园建小品及环境绿化等内容的设计,其它配套专业(结构.给排水.电气等)详各专业图纸;如部分图纸涉及交叠共用,需经本设计单位相关专业会签通过后方可施工。
- 7、本工程所用的各类成品设备(给排水、机电等),应在本工程室外环境工程施工之前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的设备技术施工图,经本设计单位会签通过后,由厂家或安装单位派专人赴现场配合室外环境工程施工及养护。
- 8、设计选用新型材料产品时,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必须经过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后方可采用,并由生产厂家负责指导施工及养护,以保证施工质量。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标

1、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2013 版)

木	11	핆	承	洪	
7	Δ	ᆈ	ノナし	W	: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其他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	. (签字耳	戏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	.手机:_			
年	月	E		

2、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	称)											
在考察现法	汤并充分研	究	((项目/	名称))_(以	、下行	简称	"本	工程	i ") ;	施工
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本投	标函阶	才录 A	所载	明的	勺投;	标总	价和	按	合	同约
定有权得到的	其它金额,	并严格技	按照合	同约定	三, 施	五、	竣二	[和]	交付	本工	程	并统	维修
其中的任何缺陷	绉 。												
如果我方	中标, 我方	保证在_		年	月		E]或:	按照	合同	约	定日	的开
工日期开始本	工程的施工	,投标图	百附录	A 载明	目的工	二期内	竣二	L, ;	并确	保工	程	质:	量达
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	量标准。	我方	同意本	、 投	下函在	招材	示文	件规	定的	1提	交:	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	后, 在招标	文件规定	已的投	标有效	文期 期	用满前	对手	戈方:	具有	约束	力	, -	且随
时准备接受你是	方发出的中	标通知书	ì.										
随本投标	函提交的投	标函附录	t A、所	录 B	是本打	投标函	的的:	组成	部分	-, 太	十我	方	构成
约束力。													
在签署协计	义书之前,	你方的中	标通知	印书连	同本	投标的	函,	包括	行投机	下函	附录	ξA	、附
录 B, 对双方具	具有约束力	0											
投标人:						(单,	位分	(音)	1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或盖	章))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	
项目编号及标项:		

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3 单元 02 街坊滨水绿道工程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平方米
---------	-----

		报	价(万:	元)			
单位工			其	中			 备注
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	措施项	其他项	增值税报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工程费	目费	目费	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价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自报工期、质量处罚承诺: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 身份证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
标段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 计算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万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不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 额		%签约合同价 或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3% 改有 的	
13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 计算_2_年质保,期 满一个月打报告给 业主。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 在 投标文件 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			
1	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			
	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			
	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			
	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			
5	型、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应			
	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公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			
6	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外省市企业投标的其安全生产许			
	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			
6	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本			
	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	求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9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10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		
	的;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		
1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		
12	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		
	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13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		

	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		
14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4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15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		
	或补正的;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16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17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18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19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7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 在响应文件 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_	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效	挂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	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	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	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
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
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可无需填写本声明函,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
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

2、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 3、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4、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 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 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 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在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3 单元 02 街坊滨水绿道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工程施工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若有违约,业主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技术标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 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 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其中包含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 (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 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申、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4)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四: 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表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八: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九: 临时用地表

附表十: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里里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能力	用开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	型							
序	备	号	<u>w</u> .	E	国别	制造	已使用台	ш У	ねい
号	名	规	数	重	产地	年份	时 数	用途	备注
	称	格							

附表三: 主要设备品牌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备注

附表四: 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뮺				
1				
2				
3				
4				
5				
•••				

附表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要求规 格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八: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 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九: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m²)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十: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 工程 金额	拟委托 企业名 称	拟委托 企业资质	拟设项目负 责人资格	类似工程 情况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投标人基本资料

1. 总承包服务费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加_			工程:	投标的同]时承诺:	一旦我公
司有	「幸该工程中标,	除向招标人	收取总承包服	务费外,	不再以1	任何形式和	中理由向
专业	·工程的承包人业	文取任何费用	(施工用水、	用电费用]除外)	o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签 约 人(签名):

年月日

2.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标段(以
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							
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姓名	技术职利	弥			电话	
技术负责	姓名	技术职利	弥			电话	
成立时间			·	员	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 等级			J	项目负	责人		
营业执照 号		其中	高	级职和	尔人员		
注册资金			中	级职和	尔人员		
开户银行			初	1级职和	尔人员		
账号				技	I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 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 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 夕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717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	五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 人
注册建立	上 造师执业资格	等级		级	建造师	专业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	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	作为项目	负	责人完成的类	总似项目情况	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	型	规模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 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	兄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